

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小船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辦須知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一) 應送文件：

1. 登記申請書二份。
2. 標的物明細表八份。
3. 登記申請之禁止條款切結書一份。
4. 動產抵押契約書三份。
5. 原領小船執照。
6. 第一次須本人親自申請並設定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
7. 本人第二次以後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代理人填具簽名蓋章之

委託書及

檢附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證。

8. 設定人為公司者應附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 規費：新台幣九〇〇元。

(三) 備註：

1.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受理申請。

2. 先經承辦人審查資料完整後，開單繳費，再將申請書送收件處掛號。

二、動產抵押權之註銷

(一) 應送文件：

1. 註銷登記申請書二份。
2. 原領小船執照。
3. 繳回登記證明書正、副本。
4. 債務全部清償證明。
5. 第一次須本人親自申請並設定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
6. 本人第二次以後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代理人填具簽名蓋章之

委託書及

檢附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證。

(二) 規費：註銷免規費。

(三) 備註：同「動產抵押權之登記」。